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

作为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基于我们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以下议案：

一、《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1.1 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1.2 公司按照财政部新颁布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1.3 同意《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名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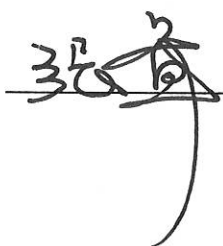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袁树民： 袁树民

2018年10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名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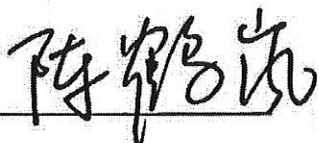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张 军:  _____

2018年10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鹤岚: 

2018年10月29日